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6 號

請 求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劉○○辦理 106 年度訴字第○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先入為主誤判，完全沒有查證事實，即認定地主陳○○為請求人公司總經理，有權代表請求人決定協議減價房屋價格，致請求人合法登記註冊公司之股東權益受損；法官引用錯誤法條，認定買賣不動產之「口頭契約」大於「書面契約」，即便被告口頭違約，亦判定被告勝訴，明顯違法；且法官看錯日期，致請求人無法追討買賣房屋尾款外，尚須賠償被告房屋交屋後之水電管理費，其認定明顯錯誤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。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
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

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照)。次按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逕認陳○○為總經理而有權代表請求人進行減價協議，且該減價協議為有效契約，又錯誤認定交屋日期，令請求人負擔交屋前之水電費、管理費，尚致請求人請求被告交付之房屋尾款與被告預繳之水電費、管理費抵銷，求償未果，法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明顯有誤等情，然其均屬法官辦理民事案件，審酌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基於裁量權取捨證據方法為證據之評價，進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屬法官之職權行使，為審判核心事項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核請求人之請求意旨，因涉及受評鑑法官於個案審理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，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員	王	正	嘉
委員	王	俊	彥
委員	沈	麗	娟
委員	林	志	潔
委員	林	俊	宏
委員	姜	長	志
委員	柯	志	民
委員	莊	喬	汝
委員	郭	玲	惠
委員	廖	福	特
委員	蔡	守	訓
委員	盧	世	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3 日

薦任科員 胡 軒 懷